

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后,属于留给企业的部分,转作盈余公积,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期末,“专项应付款”科目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会工 01 表)第 75 行“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内反映。“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来源和运用,均应包括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增加长期负债”和“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内。

十一、其他

(一)为了便于提供计算交纳流转税的依据,企业应在“应收帐款”科目下,设置“托收承付”明细科目,并按应收帐款单位设置明细帐。

(二)造纸等企业提取的育林基金,在“预提费用”科目核算。企业提取育林基金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使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下增设“3、国家资本”“4、法人资本”“5、个人资本”和“6、外商资本”四个项目。

财政部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 1993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 27 号文,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内容如下: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全面而深入地进行会计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发布了分行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要求所有企业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与新制度的衔接工作,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会计制度的管理权限,执行新会计制度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补充规定。企业可以根据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二、关于会计报表的报送部门,应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执行,即在原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企业开户银行”。

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按照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及发生的损失,按新制度规定增设“投资收益”科目,单独核算。

五、各种存货在发生盘盈、盘亏、毁损时,其净损益按新制度的规定计入管理费用。

六、“投资人权益”按新制度规定改为“所有者权益”。

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可比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八、从事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的企业,可比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九、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可比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财政部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 1993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 28 号文,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9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统一按新的分行业会计制度执行。现就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股份制试点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下列问题从 7 月 1 日开始,应改按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执行:

- (一)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 (二)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卖出外币业务的核算,比照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将“开办费”和“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合并为“递延资产”科目。
 - (四)将“职工福利基金”科目改为“应付福利费”科目。
 - (五)将“公积金”科目分为“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均应在“盈余公积”科目核算。
 - (六)取消“集体福利基金”科目,企业提取的公益金,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 (七)取消“利润分配”科目中的“上年利润调整”明细科目。
 - (八)将“营业税金”科目改为“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 (九)从事商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应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商品削价准备”科目。
 - (十)从事银行业务或其他金融、保险业务的企业,除所有者权益部分外,应按照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但保险企业应在所有者权益部分设置“总准备金”科目。
 - (十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有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会计核算,可以比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 二、其他业务,凡与新的行业会计制度一致的,应执行新的会计制度。

财政部印发《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 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

[本刊讯] 财政部于1993年6月21日以(93)财会字第32号文印发《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办法》内容如下:

按照财政部(93)财会字第01号“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将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交通运输企业原执行的会计制度将同时废止。现将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新旧制度衔接中有关帐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调帐原则

企业于1993年7月1日前仍然按照原《国营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有关的会计帐目,并按原规定的记帐方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编制有关的会计报表。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的《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新制度后,1993年7月1日以前的业务事项不再调整。

调帐时,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原有经济事项的调整(如有价证券应计利息等),应作为6月底以前发生的经济事项补记到6月份帐内。企业应按补记后的数字编制有关会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并将科目余额作为7月份的月初数。

企业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7月份月初余额进行的调整,应作为7月份的经济事项(调整月初数)记入7月份有关帐内,7月份的有关报表应按调整后的数字编制。

二、帐目调整

1. “固定资产”科目

新会计制度仍设置“固定资产”科目,由于固定资产标准的改变,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劳动资料,一部分要转为低值易耗品,而另一部分原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劳动资料,要转为固定资产。

在调帐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核算的企业,将固定资产转为低值易耗品时,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净值,借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低值易耗品仍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的企业,则应将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的50%,贷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借记“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